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家瑩

電 話：04-37061171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35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0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含實施計畫及申請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實驗班，應於實驗計畫載明「經費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學校於申請實驗計畫時，即應籌足所需經費。
- 三、俟教育部核准貴校設立雙語實驗班後，貴校始具備旨案申請資格，惟旨揭計畫係輔助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屬輔助性質，且主要以輔助學校新設班之相關需求為主，學校不應因未獲前開計畫之補助即終止已核定辦理之實驗計畫，且於提出申辦雙語實驗班及擴增補助計畫之申請時，即應評估及審慎規劃該班級如未獲旨揭計畫補助之辦理經費及相關規劃。
- 四、本計畫補助校數以60校為限，有意願申請旨揭計畫且已獲教育部核准辦理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者，請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將貴校112學年度之擴增雙語實驗班申請計畫書函報本署，另前開申請計畫書紙本一式10份請另寄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五、另請貴校務於函報本署及寄送紙本計畫書予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前，先行檢視所報申請資料有無缺漏。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